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230Z0534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518000471
报告名称: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230Z0534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2月25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2月25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褚诗炜(340100030131), 琚晶晶(11010032018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230Z0534号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可达)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瑞可达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瑞可达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瑞可达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瑞可达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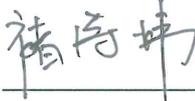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瑞可达《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瑞可达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可达容诚专字[2022]230Z0534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褚诗炜



中国注册会计师: 
琚晶晶



2022 年 2 月 25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52号文《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2 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17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7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554.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570.6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983.34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15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且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按流转程序逐级审批，经公司

有关负责人签字批准后，由出纳予以付款。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554.00
减：发行费用	5,570.66
募集资金净额	34,983.34
加：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21.47
减：银行手续费	0.01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8,380.75
2021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26,624.05
其中：活期存款	26,624.05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021119000984974	15.90	活期存款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021114200583925	24,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455129	1,845.12	活期存款
4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11051100001650	763.03	活期存款
	合计	—	26,624.05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承诺投资 2 个项目为：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

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4,983.34 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48,107.31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33,107.31	33,107.31	2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9,983.34
	合计	48,107.31	48,107.31	34,983.34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原因说明
1	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25,000.00	228.30	-24,771.70	尚在建设期
2	补充流动资金	9,983.34	8,152.45	-1,830.89	公司资金安排
	合计	34,983.34	8,380.75	-26,602.59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一）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情况。

（二）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40 亿元（含 3.4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工商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24,000.00	2021/8/16	尚未赎回
宁波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0	2021/8/19	2021/9/22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现的效益体现为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费用减少，净利润提高，实现的效益无法具体测算。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不适用。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983.3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380.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380.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1 年 1-9 月: 8,380.75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承诺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额的差额	
1	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33,107.31	228.30	33,107.31	25,000.00	228.30	-24,771.70	0.91
5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8,152.45	15,000.00	9,983.34	8,152.45	-1,830.89	—
合计		48,107.31	8,380.75	48,107.31	34,983.34	8,380.75	-26,602.5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 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1	高性能精密连接 器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年均 43,250.00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年均 5,651.06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3.60%（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98 年。	—	—	—	不适用 (注)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注：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产生效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2021年11月22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1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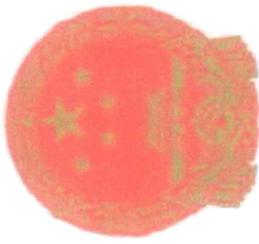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容诚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Full name 姚尚雄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5-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031983050540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301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04-11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据晶晶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9-11-05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408811989110512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3201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03-21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